附件2

评分细则

**一、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价格30%，30分）**

1、设备报价总分为30分。

2、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设备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B、设备技术参数及要求（技术参数及要求60%，60分）**

1、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60分；

2、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则在60分的基础上，按以下原则扣分，扣完为止：

（1）带“★”的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一条不满足做废标处理，不参与评审。

（2）每有一项带“▲”的参数不满足或部分不满足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扣5分，扣完即止。

（3）每有一项不带“▲”的参数不满足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扣2分，扣完即止。

注：带“★”和“▲”项参数必须提供厂家彩页或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重要功能截图等佐证材料复印件。所提供材料须真实有效，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如无佐证材料的，不予认定（招标文件具体有明确证明材料的，以具体证明材料为准）；

**C、商务要求（商务要求10%，10分）**

1. 投标文件规范性

2、售后服务

**二、评分说明：**

总分合计为100分，由院内评审专家组进行评分，在满足★参数条件的基础上，得分最高的公司为中标公司。

1. 投标报价30%（30分）（价格类）

B、设备技术参数及要求60%（60分）（技术类）核实技术参数对应佐证文件。

C、商务要求10%（10分）现场检查投标文件。

**备注：**设备在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按我医院要求提供相应中标设备的生产厂家相应授权，否则做废标处理，并计入我院诚信管理档案。